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4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

4、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

披露。

2、会议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4日